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

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申請獲得批准

本公告乃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提交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就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所提出之申請已獲得有關當局之所需批准，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獲得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以及台灣證期局之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重大發展之最新資料。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